

## 法 院 公 告

蔡福成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上阳与被告蔡福成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业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8410 号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本案未上诉，即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，被告应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2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）